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921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部 長 許銘春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條文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 三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動力小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第 四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
- 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 三、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七）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 七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二、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
- 三、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
- 四、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
- 五、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
- 六、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
- 七、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
- 八、未滿十六歲者。
- 九、曾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
  - (一) 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
  - (二) 聘僱許可期間贖餘不足三日。
  - (三) 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
- 十、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

第 八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
- 二、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

第 九 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二、製造工作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三、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四、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海洋漁撈工作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之海洋漁撈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第一項第三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第五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 第三章 家庭幫傭工作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
- 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
- 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二、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任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
- 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時，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

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 第四章 機構看護工作

第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
-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

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 (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前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

## 第五章 家庭看護工作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 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十九條 被看護者符合附表三適用情形之一者，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第二十條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且依附表四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前項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

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第六章 製造工作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之工廠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五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符合前項特定製程，而非附表五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



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二十六條 僱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僱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僱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僱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僱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二十七條 僱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
  - （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經認定之僱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

- 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

第二十八條 僱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

第一項經認定之僱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僱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

第二十九條 僱主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前項僱主申請引進外國人，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僱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僱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定之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十五。

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第三十二條 雇主符合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雇主同一廠場申請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第三十三條 雇主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人數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 (二) 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前條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
- 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人數，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
- 三、期間：
  - (一) 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 (二) 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本國勞工人數。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

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 第七章 外展製造工作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

- 一、財團法人。
-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
- 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之生產事實場域。

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 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 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
- 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

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第四十條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務，未依通知辦理。
- 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 第 八 章 營 造 工 作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

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 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

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

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第四十二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

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受第四十三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

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



金額及工期。

第四十六條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四十七條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曾經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

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曾經聘僱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 第九章 屠宰工作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

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一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四十九條附表十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屠宰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第 十 章 外 展 農 務 工 作

第五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

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

- 一、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二、製造工作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三、屠宰工作。
- 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 第十一章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

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 第十二章 雙語翻譯工作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

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第十三章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其雇主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受委託管理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一百人者。

第六十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得聘僱廚師二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一人。

二、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得聘僱廚師三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二人。

三、受委託管理外國人達三百人以上，每增加管理外國人一百人者，得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各一人。

前項受委託管理之外國人不同國籍者，應分別計算。

##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

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 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
-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
-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適用情形
1. 被看護者八十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項次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十五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十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五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2	自力學習	語言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 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三十五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三、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工作能力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五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十五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		十			

		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服務表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二十五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二十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b>食品加工製造</b>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p><b>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b>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p> <p><b>水產加工及保藏業</b>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p> <p><b>蔬果加工及保藏業</b>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p> <p><b>乳品製造業</b>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p> <p><b>其他食品製造業</b>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p> <p><b>飲料製造業</b>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p>
02	<b>動植物油脂加工</b>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b>動植物油脂製造業</b>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03	<b>磨粉及飼料加工</b>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p><b>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p> <p><b>動物飼料製造業</b>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p>
04	<b>紡紗及不織布製造</b>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	<p><b>紡紗業</b>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p> <p><b>不織布業</b>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p>

	黏、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05	<b>織造</b>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b>織布業</b>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b>紡織品製造業</b>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06	<b>染整加工</b>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b>染整業</b>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07	<b>成衣服飾品製造</b>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b>成衣製造業</b>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1) <b>服飾品製造業</b>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
08	<b>皮革及毛皮整製</b>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絡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b>皮革及毛皮整製業</b>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09	<b>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b>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鍍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	<b>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 <b>紡織品製造業</b>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

	(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b>育樂用品製造業</b>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b>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10	<b>木竹製品製造</b>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b>木竹製品製造業</b>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11	<b>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b>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b>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12	<b>印刷品製造</b>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b>印刷業</b>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b>印刷輔助業</b>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13	<b>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b>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氮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b>化學原材料製造業</b>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b>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b>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b>清潔用品製造業</b>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1) <b>化粧品製造業</b>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

		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2) <b>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14	<b>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b>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b>塑膠原料製造業</b>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b>接著劑製造業</b>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15	<b>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b>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b>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b>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16	<b>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b>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b>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17	<b>原料藥及西藥製造</b>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碎、造粒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b>原料藥製造業</b>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b>西藥製造業</b>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18	<b>橡膠製品製造</b>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b>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b>橡膠製品製造業</b>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 <b>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

		<p>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p> <p><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p>
19	<p><b>塑膠製品製造</b>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b>塑膠製品製造業</b>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p> <p><b>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p> <p><b>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p> <p><b>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p> <p><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p> <p><b>黏性膠帶製造業</b>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p> <p><b>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掃帚用具製造業）</b>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p>
20	<p><b>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b>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p>	<p><b>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p> <p><b>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p> <p><b>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b>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1）</p>
21	<p><b>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b></p>	<p><b>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p>

	<p>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p>	
22	<p><b>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b>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p>	<p><b>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p> <p><b>研磨材料製造業</b>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p> <p><b>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          從事2391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p>
23	<p><b>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b>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p>	<p><b>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p>
24	<p><b>石材製品製造</b>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p>	<p><b>石材製品製造業</b>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p> <p><b>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或2209)。</p>
25	<p><b>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b>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b>基本金屬製造業</b>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p> <p><b>金屬製品製造業</b>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p> <p><b>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b>機械設備製造業</b>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p>



		<p><b>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p> <p><b>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p> <p><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p>
26	<p><b>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b></p> <p>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鍍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b>基本金屬製造業</b>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p> <p><b>金屬製品製造業</b>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p> <p><b>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b>機械設備製造業</b>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p> <p><b>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p> <p><b>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p> <p><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p> <p><b>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p> <p><b>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p> <p><b>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p> <p><b>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p> <p><b>鐘錶製造業</b></p>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27	<p><b>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b></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b>金屬製品製造業</b>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p> <p><b>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b>機械設備製造業</b>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p> <p><b>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p> <p><b>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p> <p><b>分離式元件製造業</b>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p> <p><b>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b>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p> <p><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p> <p><b>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p><b>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p> <p><b>鐘錶製造業</b>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p> <p><b>照明器具製造業</b>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2)</p>
28	<b>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b>	<p><b>積體電路製造業</b>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p>

		<p>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29	<p><b>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b></p>	<p><b>半導體測試業</b>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p><b>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p> <p><b>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p> <p><b>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p> <p><b>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p> <p><b>照相機製造業</b>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1)</p> <p><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p>
30	<p><b>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b>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31	<p><b>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b>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b>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p> <p><b>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 從事3321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p>

32	<b>家具加工</b> 塗裝、砂光、沖切、鍍金、焊接、射出	<b>家具製造業</b>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33	<b>光學產品加工</b>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b>眼鏡製造業</b>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 <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34	<b>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b>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餾、發酵	<b>資源化產業</b>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5	<b>人造纖維製造</b>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b>人造纖維製造業</b>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成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螄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36	<b>非食用冰塊製造</b> 冷凍、冷藏、分切	<b>非食用冰塊製造業</b>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b>專業染整業</b>	<b>專業染整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

		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b>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b>	<b>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2422、2432、2491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b>專業金屬鍛造業</b>	<b>專業金屬鍛造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1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b>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b>	<b>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b>專業金屬熱處理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3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25%)	<b>染整業</b> (附有上下游產業)	<b>染整業</b>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b>紡織品製造業</b> (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b>紡織品製造業 (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b>襪類製造業</b>	<b>襪類製造業</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b>鞋類製造業</b>	<b>鞋類製造業</b>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
	<b>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b>	<b>塑膠原料製造業</b>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b>接著劑製造業</b>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b>橡膠製造業</b>	<b>橡膠製品製造業</b>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
	<b>石材製品製造業</b>	<b>石材製品製造業</b>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
	<b>鋼鐵冶煉業</b>	<b>鋼鐵冶煉業</b>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

		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1)
	<b>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b>	<b>鋼鐵軋延及擠型業</b>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3) <b>鋼鐵伸線業</b>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4) <b>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b>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3) <b>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b>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3)
	<b>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b>	<b>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b>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煉、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9)
	<b>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b>	<b>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b>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b>	<b>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b>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b>	<b>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b>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b>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b>	<b>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20%)	<b>紡紗業</b>	<b>紡紗業</b>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
	<b>織布業</b>	<b>織布業</b>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b>不織布業</b>	<b>不織布業</b>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
	<b>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b>	<b>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

外)	之行業。
<b>皮革、毛皮整製業</b>	<b>皮革及毛皮整製業</b>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b>木竹製品製造業</b>	<b>木竹製品製造業</b>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b>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b>	<b>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b>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b>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	<b>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b>塑膠製品製造業</b> (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b>塑膠製品製造業</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b>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	<b>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
<b>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b> (紅磚製造除外)	<b>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b>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	<b>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b>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b>	<b>鋼鐵鑄造業</b>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 <b>鋁鑄造業</b>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2） <b>銅鑄造業</b>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2） <b>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b>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1）
<b>鍊鋁及鍊銅業</b>	<b>鍊鋁業</b>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1） <b>鍊銅業</b>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b>金屬製品製造業</b>	<b>金屬製品製造業</b>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b>家用電器製造業</b>	<b>家用電器製造業</b>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5)
	<b>機械設備製造業</b>	<b>機械設備製造業</b>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b>汽車零件製造業</b>	<b>汽車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3)
	<b>機車零件製造業</b>	<b>機車零件製造業</b>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2)
	<b>家具製造業</b>	<b>家具製造業</b>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b>資源化產業</b>	<b>資源化產業</b>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b>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b>	<b>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b>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b>自行車零件製造業</b>	<b>自行車零件製造業</b>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2)
C級 (15%)	<b>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b>	<b>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b>水產加工及保藏業</b>	<b>水產加工及保藏業</b>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
	<b>蔬果加工及保藏業</b>	<b>蔬果加工及保藏業</b>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
	<b>動植物油脂製造業</b>	<b>動植物油脂製造業</b>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b>乳品製造業</b>	<b>乳品製造業</b>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
<b>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	<b>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
<b>動物飼品製造業</b>	<b>動物飼品製造業</b>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
<b>其他食品製造業</b>	<b>其他食品製造業</b>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
<b>飲料製造業</b>	<b>飲料製造業</b>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
<b>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b>	<b>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b>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b>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b>	<b>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b> 從事1301至1303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9）
<b>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	<b>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b>印刷及其輔助業</b>	<b>印刷業</b>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b>印刷輔助業</b>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b>化學原材料製造業</b>	<b>化學原材料製造業</b>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b>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b>	<b>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b>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b>人造纖維製造業</b>	<b>人造纖維製造業</b>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

	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紋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b>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b>	<b>原料藥製造業</b>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b>西藥製造業</b>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b>黏性膠帶製造業</b>	<b>黏性膠帶製造業</b>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
<b>耐火材料製造業</b>	<b>耐火材料製造業</b>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1）
<b>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	<b>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 從事2321及2322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9）
<b>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	<b>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
<b>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	<b>研磨材料製造業</b>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 <b>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壚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 <b>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2399或2209）。
<b>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	<b>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b>鐘錶製造業</b>	<b>鐘錶製造業</b>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b>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	<b>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b>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	<b>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b>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

	<p>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1)</p> <p><b>電池製造業</b>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2)</p> <p><b>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b>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3)</p> <p><b>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 從事281至285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9)</p>
<b>汽車製造業</b>	<p><b>汽車製造業</b>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1)</p> <p><b>車體製造業</b>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2)</p>
<b>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b>	<p><b>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b>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1)</p> <p><b>機車製造業</b>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1)</p> <p><b>自行車製造業</b>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1)</p> <p><b>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9)</p>
<b>育樂用品製造業</b>	<p><b>育樂用品製造業</b>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p>
<b>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	<p><b>眼鏡製造業</b>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p> <p><b>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p>

		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
	<b>其它未分類製造業</b>	<b>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b>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b>	<b>清潔用品製造業</b>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b>化粧品製造業</b>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b>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b>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b>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b>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b>	<b>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b>非食用冰塊製造業</b>	<b>非食用冰塊製造業</b>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D級 (10%)	<b>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	<b>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b>積體電路製造業</b>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b>分離式元件製造業</b>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 <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b>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 <b>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
<b>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b>	<p><b>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p> <p><b>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p> <p><b>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p> <p><b>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p>
<b>照明設備製造業</b>	<p><b>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p>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二、僱用員工人數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li> <li>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li> <li>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li> </ol>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X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p>僱用員工人數X [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 ]</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p> <p>(三)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四)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一) 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查核：</p> <p>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p>

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總人數} = \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其他工程

		●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工程	●港灣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含)以上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級別 × 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

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li> <li>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li> <li>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li> </ol>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 附表十一：雇主引進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第五十條提高比率）〕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五十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  
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畜牧 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養 殖漁業 工作	(四)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農、林產 業工作
		蘭花	食用蕈 菇	蔬菜		
一、 雇主 資格	雇主依畜 牧法規定 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 書或畜禽 飼養登記 證，飼養 牛、羊、 馬、豬、 鹿、兔、 雞、鴨、 鵝、火雞 或其他經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指定 之畜禽， 從事飼養 管理、繁 殖、擠 乳、集 蛋、畜牧 場環境整 理消毒、 廢污處理 及再利	雇主屬 經營蘭 花栽 培，從 事生產 管理、 蘭園清 潔、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零點 五公頃 以上， 且經中 央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認定符	雇主屬 經營食 用蕈菇 栽培， 從事蕈 菇包產 瓶製作 培養、 栽培管 理、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裁 培廢料 處理及 理集貨 包裝等 工作， 其實際 生產規 模達零 點六公 頃或二 十七萬	雇主屬 經營蔬 菜栽 培，從 事育 苗、生 產管 理、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二公 頃以 上，其 中溫網 室設施 面積至 少達一 公頃以	雇主領 有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核發之 養殖漁 業登記 證、區 劃漁業 權執 照，或 專用漁 業權人 出具之 入漁證 明，且 完成當 年度或 前一年 度放養 量申 報，經 中央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認定	雇主經營農、 林產業且直接 從事體力工 作，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公告。

	<p>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業登記證。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符合規定者。</p>	
<p>二、核配比率</p>	<p>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三、 僱用 員工 人數 認定</p>	<p>1、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僱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四、 外國 人總 人數 之認 定</p>	<p>外國人受僱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p>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p>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p>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p> <p>(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p> <p>(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p> <p>(5)氬氣鎢極電銲</p> <p>(6)半自動電銲</p> <p>(7)堆高機操作</p> <p>2.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1)冷凍空調裝修</p> <p>(2)電器修護</p> <p>(3)鑄造</p> <p>(4)家具木工</p> <p>(5)工業配線</p> <p>(6)冷作</p> <p>(7)自來水管配管</p> <p>(8)鋼筋</p> <p>(9)模板</p> <p>(10)汽車修護</p> <p>(11)熱處理</p> <p>(12)重機械修護</p> <p>(13)工業電子</p> <p>(14)視聽電子</p>	<p>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p> <p>1.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p> <p>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p> <p>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	--	--	--

		<p>(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p> <p>(56)車輛塗裝</p> <p>(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p> <p>(58)用電設備檢驗</p> <p>(59)變電設備裝修</p> <p>(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p> <p>(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p> <p>(62)機電整合</p> <p>(63)網路架設</p> <p>(64)網頁設計</p> <p>(65)飛機修護</p> <p>(66)銑床</p> <p>(67)車床</p> <p>(68)模具</p> <p>(69)機械加工</p> <p>(70)印前製程</p> <p>(71)網版製版印刷</p> <p>(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p> <p>(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p> <p>(75)太陽光電設置</p> <p>(76)竹編</p> <p>(77)陶瓷手拉坯</p> <p>(78)金屬成形</p>		
(二)	營造工作	<p>具下列證明之一：</p> <p>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p> <p>(1) 一般手工電銲</p> <p>(2) 半自動電銲</p> <p>(3) 氬氣鎢極電銲</p> <p>(4) 測量</p> <p>(5) 建築塗裝</p> <p>(6) 鋼筋</p> <p>(7) 模板</p> <p>(8) 混凝土</p> <p>(9) 造園景觀</p> <p>(10) 園藝</p> <p>(11) 營建防水</p> <p>(12) 泥水</p>	<p>接受下列訓練之一：</p> <p>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p> <p>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p> <p>(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p>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能力。	
--	--	-----	--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國(閩南)語文能力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一)	機構看護工作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	家庭看護工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li> <li>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li> <li>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li> <li>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li> <li>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li> <li>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li> </ol>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li> <li>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li> <li>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li> </ol>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三、營造工作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li> <li>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li> </ol>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li> <li>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li> <li>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li> </ol>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外展農務工作</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li> <li>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li> <li>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li> </ol>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五、農業工作 (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li> <li>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li> <li>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li> </ol>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li> <li>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li> </ol>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li> <li>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li> </ol>
<p>七、家庭看護工作</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li> <li>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li> </ol>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